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117號

聲 請 人 永恆天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揚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范尹蓁為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應於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提出同意書正本、印鑑證明正本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四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